正本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08.10.31 午
字 號
值班專用

原處分案號：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8173 號

原處分股別：歲股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上 108.11.01 午
字第 15334 號
總收發(一C)

00037

聲　請　人　釀酒人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設 基隆郵政 15 之 8 信箱

法定代理人　吳語渲　住 同上

代　理　人　王仲軒律師　設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6 號 12 樓之 5

連絡電話：02-2523-2282

被　　告　蕭凱云　住 詳卷

為被告涉犯誣告罪而受再議駁回處分，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主旨：

茲臺灣高等檢察署民國（下同）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8173 號再議駁回處分（下稱原處分），聲請人再三拜讀後，其中多有曲解法律旨趣之論述，爰依法於法定期間內委請律師聲請交付審判。

說明：

壹、原處分對於被告構陷聲請人不成立誣告罪之論述，在在自相矛盾、論理粗糙荒謬：

一、揆原處分略以：「…(被告)乃係移送聲請人違規「酒精度不符」，並未涉及有何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所定之「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事實。…」等論述（參原處分第 5 頁上方）指稱被告查報聲請人有酒精不符之虛偽事實時，並未於過程中使聲請人受有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處罰之可能，因而未構成誣告罪云云。

二、然、原處分援引被告所為函文內容（即基隆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4 日基府財菸密貳字第 104023425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載明：「有關本府送驗轄內製酒業者【釀酒人股份有限公司】之酒品…酒精度不符…**涉逃漏稅捐案**，請貴所本於權責協助查察惠復…」等語，清楚提醒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被告本身認為聲請人已涉及逃漏稅捐，距離當然觸犯誣告罪僅差別在未於系爭函文上直接註明「請國稅局直接移送檢調機關偵辦」等語，正凸顯其事前為規避誣告罪刑、著實用心良苦、處心積慮，原處分因故意或不識，而認為被告因未直接寫明故無誣告意圖！？

原處分竟膽敢公然於公文書上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詞恣意創作出如此違反常理、不符邏輯之推斷論述，縱容被告等不肖公務員得以胡作非為而有恃無恐、司法有厥者破壞綱常堪稱莫此為甚！

三、且、按基隆市政府公文管制作業要點第六十七點規定：

「下列各款文件，不辦理查詢：

（一）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之案件。（二）各機關內部之便箋通知。（三）無須辦理之複製文書、公報、通報、表報或其他印刷品。」（附件 1）。可見被告所發函文字號一旦加「密」，相關機關包含聲請人皆無法查詢、探究，遑論聲請人如何能就密函所載事項，提出論述，證明自身清白。

果若被告初始即無誣告意圖，本毋需如此掩人耳目反致無銀三百兩、圖欲蓋而彌彰，益證被告乃事先設想為避免聲請人蒐集其不法事證，不惜濫權以公權力防杜聲請人查閱資料，原處分未依經驗法則審酌被告違背常情以加密方式遮掩系爭函文之確

實動機，，逕予為被告開脫卸責，其迴護被告之舉昭昭然！至此，聲請人百般無奈不得不聲請　貴院交付審判，祈天佑台灣尚有絲毫青天公正清明、毋枉毋縱釐清被告犯行。

貳、原處分先畫靶再射箭，以聲請人事後未受刑事追訴之結論反推被告事前無誣告意圖，顯見其為被告開脫之意圖昭然：

一、按、原處分復稱：「…國稅局事後僅係依照菸酒稅法…為行政罰鍰，並無就聲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為調查，由此更加可證被告並無有使聲請人受刑事訴追之犯意。…」（參原處分第 5 頁中段至第 6 頁上方），以聲請人事後未遭國稅局調查為由，認被告事前無誣告罪之犯意云云。

二、然、聲請人當初未遭國稅局以刑事罪責調查，係因聲請人遭受裁罰第一時間即迅速提起行政救濟自清，國稅局收受相關事證資料經謹慎釐清事實真相後，得以裁奪聲請人未違反任何法規並撤銷裁罰處分（附件 2）。故、聲請人係因鍥而不捨、依法守法捍衛自身權益乃得未受刑事追訴。

若聲請人迫於被告淫威下而息事寧人，必難逃被告違法濫權伎倆而遭刑事裁罰！

唉、原處分究竟係因故意或不識，竟將聲請人耗費龐大時間、金錢及精力，方免於刑事訴追，猶以斷章取義、胡編亂謅恣意曲解為被告無誣告之犯意。

試問，若聲請人未竭力依法捍衛自身權益，致使被告陰謀順利得逞，原處分是否方認被告確有誣告意圖？倘若如此，刑法第 169 條誣告罪應可直接廢除「意圖」二字，皆以倒果為因而論處取代！

三、原處分因故意或不識、錯誤或曲解誣告罪要件，藉此苦心施恩而為替被告脫罪甚明。

參、若依法論理而言、原處分未區別刑事與行政程序，遽以認定被告未採刑事程序陷害聲請人即謂其無誣告意圖，其駁回理由顯為不當：

一、揆原處分再以：「…倘若其（即被告）有意使聲請人…受到刑事訴追之意圖，其大可將本案移送偵查機關偵辦，又何需僅針對聲請人…之行政違規移送稅捐機關查處…被告並無…誣告不法意圖甚明。…」（參原再議駁回處分第6頁中段）等詞，認被告當初未移送假冒酒品予偵查機關偵辦，故而無誣告意圖爾爾。

二、惟按、刑事訴訟法就證據調查相關之法條規定於第十二章證據五節，共計逾百條之篇幅，可見刑事程序中極為重視證據嚴謹度及真實性，不容任何人隨意以偽造或薄弱之證據構陷他人，此乃刑事訴訟法之精神甚明。

又、被告於原偵查程序中，對於如何取得聲請人送驗酒品之說詞反覆不一，而有多種前後矛盾版本，且被告及其下屬、上司為自圓其說，私下接觸重要證人並壓迫證人遵循渠等說詞並有串證事證備查。

且、迄至今日，始終未能提供關鍵之購買酒品之收據憑證，後經檢調機關追查，方坦承該收據非聲請人所開立，且不符行政稽查規範亦未依法核銷。且若該關鍵收據未經聲請人確認前，亦應得認為係屬偽造。

然、原處分捨本逐末，應查究而不察究、將被告因心虛而未移送刑事程序、故意曲解為被告無誣告之意圖，其論理過程確有

違經驗法則、比例原則及一致性。

三、若容再稍稍、進一步細查究裡，果真設如被告所述，聲請人僅只涉違漏菸酒稅及酒精度不符…等。

斗膽敢問，機車超速違規，難道不應依法將違規事實照片等人物證備齊送達違規人處，令當事人陳述或得以改正裁處？

故知、若聲請人涉犯違漏菸酒稅及酒精度不符等、此相較於刑事誣告而言、實乃雞毛蒜皮不為過矣！何需如臨國安或巨大金額招標？盡將相關之公文皆予加「密」(如附件 1)，如此殺雞拔毛竟用青龍偃月刀揮砍，其心計之恢偽詭譎不彰自明啊！

另、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附件 3)。聲請人得知裁處酒品出現食安異常問題時，必須立即啟動食安管理追溯安全機制，以保護衣食父母親們、避免事態擴大至燎原而不可收拾，這是業界 ABC。

孰知，被告卻有違常理常情、未依行政管理法規監督協助聲請人、將對無辜大眾之傷害降至最低。

反而陰奉陽違，如陰陽怪氣般遮掩躲避、不讓聲請人獲知問題所在資訊，得以了解追溯盡速處理避免導致食安問題，反卻絲毫無視消費大眾之權益及安全。只是那時還傻傻不知其心叵測如此陰深。

回顧聲請人從事食品有機近 20 年，一路走來秉持專業、兢兢業業、夙夜匪懈，也從未發生食安之問題，更將品質視為最重要之關鍵命脈。

事情既已發生，為了確實嚴格把關食安問題，聲請人勞碌奔波、多方協請被告之上級主管機關政風室、國稅局、基隆市議會……

單位，只為追溯調閱所有被告購買出貨單及購買品名、明細、收執簽收單據等。

然、被告卻絲毫不為所動，無視上級及民意單位，迄今仍無出示該相關資料。至此、原處分書係應非屬疏漏，實涉串謀枉法。再次敢問、如此膽大妄為之公務員，竟能獲此諸承辦司法者青睞關愛，實屬匪夷所思！有空不妨查一下前科吧；網路也都有，這是公開的資訊。

被告雖對公眾媒體聲聲口口說、依上級指示重視食安！然、伊說一套卻總是做另外的一套，處處封鎖聲請人為食安把關機制的相關資訊，令聲請人雖疲於奔命卻莫可奈何而無能為力。

故乃細思、依法理情、若非被告有意栽贓，何未依菸酒查緝管理法規，以無償（菸二條、酒二瓶為原則）或價購檢驗酒品，當場取樣並於封口加封條，會同菸酒業者簽封後，開立收據一式二聯，由稽查人員及受檢業者負責人或關係人簽章，一聯交受檢業者收執，一聯由主管機關留存等正規程序，其背離行政倫理違反道德之行為、想必路人皆知。

肆、綜上所述種種、原處分在在顯示原檢察官未依法明察秋毫、致種種曲解錯漏曖昧之處具明。故此、祈　貴院辨明後得逕行審理，以彰法律公正，毋任感禱。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 1：基隆市政府公文管制作業要點第六十七點。

附件 2：國稅局撤銷裁罰函文乙份。

附件 3：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具 狀 人：釀酒人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吳語渲

代 理 人：王仲軒律師



出

無

法。

青

有，

伊

制

管

一

交

政

種